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幕墙工程

（三星酒店及商业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已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副中心发改（核）（2021）1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公联鼎晟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城市副中心12组团西北部，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幕墙工程（三星酒店及商业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幕墙工程（三星酒店及商业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420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475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内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222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图纸所示有关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三星酒店：主要包含凹凸造型幕墙窗（沿街面）、主楼内立面铝合金窗幕墙系统、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开缝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三星主入口幕墙系统、格栅幕墙系统、陶砖幕墙系统、地弹门、电动平移门等；
(2) 商业：主要包含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拉伸网幕墙系统、带穿孔板玻璃幕墙系统、玻璃栏板幕墙系统、金属板幕墙系统、陶砖幕墙系统、地弹门等；
(3) 中央枢纽换乘空间：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彩釉玻璃幕墙系统（加胶片变颜色）、穿孔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穿孔板幕墙系统、石材幕墙系统、泡沫玻璃屋面+开缝铝单板系统、ETFE膜系统、防火窗系统等；
(4) 枢纽业务楼：主要包含铝合金窗系统、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陶砖幕墙系统、金属板幕墙系统、地弹门等；
(5) 本工程所涉及的试验检测、送样封样、图纸深化等一切工作内容。

2.6 其他最大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27432.34平方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3500万元（含）以上或幕墙面积在3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3_____年_____05_____月_____25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3_____年_____05_____月_____30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3_____年_____06_____月_____05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于____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樊明明

电 话：13811800451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

联 系 人：代杰炜、时久霜

电 话：13811795320

传 真：010-67173415

电子邮件：wgzhaobiao@bjweigong.cn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3____ 年____05____月____24____日